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



目录

释 义	1
声 明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4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四) 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
(五)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6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转让方1-夏勃的批准与授权	7
(三) 转让方2-天星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7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7
(一) 收购人持有哥大诺博股份情况	7
(二) 本次收购的具体方式	8
(三) 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8
四、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2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哥大诺博股票的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 收购目的	13
(二) 后续计划	13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4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一)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15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三、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公众公司、哥大诺博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5983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刘建立
转让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夏勃
转让方2、天星投资	指	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刘建立通过受让夏勃、天星投资所持公众公司88.8041%、5.9829%合计为94.787%的股权，以实现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受哥大诺博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5号》《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贵司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律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刘建立，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身份证号41102419811012****。

（二）收购人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2004年11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北京永信兴达汽配厂，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北昌君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任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任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北京麦杰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潍坊麦杰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三水西品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神州出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诸城市盛开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美星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诸城市海松机械有限公司、诸城市正通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张家口云星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张家口星煌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西安东联清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张家口福融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广州福融科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湖州盛控东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盛控东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负责人、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北京福星福创科贸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福星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56	直接持股 89.23%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2	诸城市盛开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收购人通过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9.23%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汽车部件生产制造
3	湖州盛控东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收购人通过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5.51%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能源电池技术开发

注：核心企业指报告期内，对收购人主要从事的汽车产业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2、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山东金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9.50%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汽车制造及新材料研发与销售
2	北京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8.00%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3	河北美星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9.00%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	北京福星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9.23%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汽车零部件贸易
5	南昌发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11.19% 的财产份额	投资
6	诸城市海松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	诸城市正通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四) 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

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哥大诺博任何股份，亦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状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转让方1-夏勃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1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转让方2-天星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就本次收购，转让方2已经履行如下批准及授权程序：

天星投资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做出如下合伙人决定：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将持有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44,5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29%转让给刘建立。

2.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歆全权代表本企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如需）等手续；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公司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人持有哥大诺博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哥大诺博的任何股份，亦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在哥大诺博中拥有权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哥大诺博的股份比例为94.787%，因此取得哥大诺博的控制权，合计控制哥大诺博94.787%股权的表决权。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方式

收购人刘建立拟通过协议受让夏勃、天星投资所持哥大诺博15,504,220股股份、1,044,550股股份，合计受让哥大诺博16,548,77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787%。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收购人与夏勃、天星投资于2026年4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受让方）：刘建立

乙方一（转让方）：夏勃

乙方二（转让方）：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诺博教育，证券代码为835983。因发展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一、乙方二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15,504,220股股份、1,044,550股股份（合计16,548,77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78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甲方。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购的方式和目的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收购采取股份转让的方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94.787%股份即16,548,770股转让给甲方。

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的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不可撤销，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并经法定程序，任何一方不得对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如出现调整或变动或一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将构成本协议之违约。

第二条 股份的转让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0.15元/股，乙方转让目标公司合计94.787%的股份（合计16,548,770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小写：2,482,315.50元）。

第三条 本次收购的进度安排

1、双方同意在财务顾问、律师等的指导和监督下，实现股份的平稳过户和交割，并依法履行公告和备案等程序。

2、在目标公司履行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回复完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问询函（如有）之日起，由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同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之价款。

4、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过渡期事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具体管理模式应尽可能按一贯的、持续的、规范的、合法的原则进行，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做出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财务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或步骤。

1、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资产在正式移交前的安全、完整，未设定任何抵押权等限制性权利。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且甲方、乙方均承诺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作出任何进行资金拆借的决议，保证目标公司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行为。

3、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且甲方、乙方均承诺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作出同意目标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决议，保证目标公司不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4、如目标公司发生借款、重大经营支付、非经营性支付、资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应事先获得各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保密

双方确认并同意：

1、本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16,548,770股股份事宜（“交易事项”）；

2、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接收方提供的、与披露方或潜在交易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交易信息、环境信息、市场和财务信息）。

3、接收方对前述第2款项下信息的分析、研究、汇编、整理以及包含该等信息的资料应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就上述保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安排目标公司接受甲方的财务及法律调查，甲方调查结果与乙方披露及声明的情况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如因股转系统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导致甲方无法实现交易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回购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的全部股份。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各方签署本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故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前述之“损失”应该包括：

（1）非违约方为标的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用、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2）非违约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3）非违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1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快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协议的有关方。

2、所有在本协议项下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则投寄当日后的第四日；（2）如以传真发出，则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3）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则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4）如以专人送递，则送达时。

3、所有通知应通知至本条约定之地址，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四、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1、转让方2分别以0.15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刘建立先生转让哥大诺博的股权，转让方1与转让方2合计转让目标公司94.787%的股份（合计16,548,770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小写：2,482,315.50元）。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公众公司经营情况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本人作为收购方，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诺博教育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

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1、转让方2持有的公众公司合计16,548,770股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哥大诺博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公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拟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勃先生。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建立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公众公司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公众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建立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函》, 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诺博教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博教育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诺博教育借款或由诺博教育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诺博教育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诺博教育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诺博教育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投资任何与诺博教育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诺博教育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诺博教育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诺博教育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诺博教育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诺博教育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诺博教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任

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诺博教育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诺博教育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诺博教育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诺博教育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诺博教育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8.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过渡期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本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本人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本人保证将该议案或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具体声明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诺博教育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诺博教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诺博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诺博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拟将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办法》《准则5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5号》《指引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俊宇

经办律师: 高飞

2020年4月29日